國立中央大學11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

考生切結書

　　茲證明本人　　　　　　確能於本（ 110 ）學年度畢業於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學校名稱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系，並於 111 年　7　月　10　日前繳交畢業證書，如未能按期繳交，自願放棄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111學年度入學資格。

本人聲明：已閱讀並瞭解本切結書內容，同時保證所填屬實。

准考證號：

立書人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/手機：

年 月 日

備註：務請確切記住**證書補繳日期**，避免疏於注意以致逾期未繳，被取消錄取資格，造成無法彌補之遺憾。

中華民國110年 月　　　日